

关于对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3 号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 2019 年存在多计提职工薪酬奖金 852.65 万元、重复记账推广费用 117.3 万元以及未及时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9 年多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2,135.47 万元等情形。鉴于上述事实，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对受事项影响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6日